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618
號

次

本

非常時期處理金錢或得易為金錢

給付爭議
暫行辦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31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起至

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49

本案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八建
35573

附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加

廳長

文收總

建字第

35573 號

別文

簽呈

機送 關達

路政科

會

沈友銘 六六

省政府

別類

件附

奉頌本省征常時期處理金錢或得易為金錢給付爭議暫以辦法奉
廳尚有疑義敬請解釋俾便遵行

一
所
查
六

程寬平

稿擬

稿

核

程寬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一字第

字第

35573

號

十月廿二日

時封發

十月廿三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十月十九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簽呈

三十年十月 日
于恩施湖北建設局

事由：（同稿面）

一奉

鈞府省秘一特施字四二三九號訓令，頒發本省非常時期處理金
錢或得易為金錢給付爭議暫行辦法，飭遵無異。因。

二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原辦法第五條開列：「在物資及工程包價方面，本
廳為有一部份特種義務，謹臚列如下：

一、凡契約內載明「承攬單價隨物價變更」者，自應在工料上漲情形
合或法幣加給。如契約內曾經規定「市面金融或物價，無論如
何變更，不得加價」者，是否仍維持原約精神。

又凡承攬之工程或物料，在約定限期以內，完成或交貨者，自可照
約定價格。若因
物價增漲，致受物價步漲損失，是

否亦在補給。

或購置物料，報

表生

三、本府各項工程，如有發生上列情事時，究應如何處理，敬請
鈞府賜予解釋，俾便遵辦。

謹呈

主席 陳

兼建設廳長朱○○

湖北省地帶時期處理主權或淨易為主權歸付事議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國幣金錢或淨易為主權歸付事件因受戰事影響而有改

生事議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本辦法外若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

第二條

租賃契約之有押租者終止租約時出租人應將押金折為出租時

租賃物出產品數目更厚以所得價止功時價值折為法幣給付其

租賃物無出產者依金價比例計算給付

前項之產品價值統係指為政府所在地平價為準

第三條

因担保債權就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便利給付利息同時移轉

占有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典權或買賣契約於出賣時係留置以原價買回者其買回或

回贖時準用第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第五條

承攬人於工作進行中或交付定作物時因物價增漲不能完成

其工作或雖能完成工作其約定報酬與工作價值顯不相符者

第六條

得以約定報酬比照定約其工作集行中或交付工作物時生以及
工作物須物之價值請求未遂增定作人拒絕增加時得解除契約
前項定作物土地之建築物或其重大修繕者定作人不得拒絕
增加報酬

率非出所未規定之其他金錢給付或得易為金錢給付之債
務債務人於償還時之按債發生時之償還金額或之償還
物價額折合當時金價再以所得折合償還時法幣償還
前項規定於法定或約定利息之給付亦同

第七條

率非法自公布日起行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六日收到

專 為制定本省非常時期處理金銀或得易為金
由 鑄給付爭議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附 件

批 辦 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省秘特為字第一四二號
於恩福 啟

一 茲制定本省非常時期處理金銀或得易為金鑄給付爭議

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一 特款同原辦法令仰遵照由

附錄
華洋已分人合事府為廳處局部東行署主任各處書員各處
長湖北省銀行。

右全

建設廳

可換發湖北省結常時款處理會與或時易為金錢結付等
議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呈印高元
核對徐學隆